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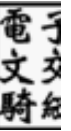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
聯絡人：王浩然

電 話：(02)7736-7498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08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計畫 (0150866A00_ATTCH7.pdf、015086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大學108年12月19日校政法字第10801119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使媒體素養教育落實於中小學課程與教學，本署委請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旨揭研習計畫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109年2月5日(星期三)至2月7日(星期五)。

(二)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總院區(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逕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naer.edu.tw/>(研習資訊>線上報名>第9021期108學年度媒體素養教育教師研習計畫)。

(四)名額110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三、本研習提供膳宿，差旅費需由各單位或教師自理，請貴局



(府)本權責核予研習人員公(差)假。研習人員請自行攜帶盥洗用具、飲水水杯及筆記型電腦，承辦單位不另行提供，有關本研習計畫、課程表及研習須知請參閱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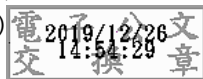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聯絡方式

(一)報名相關問題請逕洽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王小姐，電話(02)7740-7518。

(二)研習課程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大學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湯小姐，電話(02)3366-3366轉55785，E-mail：ntuppl@nt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(公共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)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高中職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